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钧达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6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0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77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34,045,283.02 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为 2,741,954,716.98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3,749,762.04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7,795,045.0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8,204,954.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1	收购捷泰科技 49% 股权	1,519,000,000.00	1,519,000,000.00
2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57,000,000.00	719,204,954.94
	合计	2,776,000,000.00	2,738,204,954.94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此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钧达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翀翔

胡梦婕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8日